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是1993年6月依照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49号批复文件，以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化纤总公司”）为主发起人，与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经营公司（原“湖北化纤总公司综合经营公司”）、襄樊市第一棉纺织厂、襄樊市供电局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并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8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股本为4,066.00万股，注册资本为4,066.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2,455.00万元，占60.38%，其他法人股775.00万元，占19.06%，内部职工股836.00万元，占20.56%。

2. 1996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1号文批准，湖北金环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132.8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167.20万股流通上市，并于1996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上市后，湖北金环总股本为5,198.80万股，股票代码为000615，股票简称为“湖北金环”。

3. 2005年10月30日，经湖北金环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北金环以流通股本7,096.107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8股的股份。本次转增后，湖北金环总股本增加到21,167.7316万股，且全部实现流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4. 2015年9月21日，湖北金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核准湖北金环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6,254,480股股份、向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837,327股股份、向关明广发行1,727,947股股份、向曹进发行1,535,551股股份、向段亚娟发行1,535,551股股份、向袁人江发行441,425股股份、向田保战发行115,678股股份购买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本次申请增加股份17,844.7959万股，增加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39,012.5275万股。

5. 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京汉股份”。

6. 2018年7月17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京汉股份”。

7. 2020年11月17日，经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奥园美谷”。

8.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70951895的《营业执照》。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830号”《审计报告》及“众环核字[2020]0108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包含：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82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8,118.03 万股的 2.33%。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种类，且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 军	奥园美谷董事长	340.00	18.681%	0.435%
2	胡 冉	奥园美谷董事、总裁	340.00	18.681%	0.435%
3	徐 巍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	300.00	16.484%	0.384%
4	范时杰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长/湖北金环绿纤董事长	300.00	16.484%	0.384%
5	陈 勇	奥园美谷董事	140.00	7.692%	0.179%
6	申司昀	奥园美谷董事、执行总裁	50.00	2.747%	0.064%
7	班 均	奥园美谷董事/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总裁/湖北金环绿纤董事、总裁	50.00	2.747%	0.064%
8	陈 辉	奥园美谷董事/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联席总裁	40.00	2.198%	0.051%

9	杨 成	奥园美谷副总裁	40.00	2.198%	0.051%
10	蒋 南	奥园美谷董事会秘书	50.00	2.747%	0.064%
11	林 斌	奥园美谷财务总监	50.00	2.747%	0.06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3 人）			120.00	6.593%	0.154%
合计（14 人）			1820.00	100%	2.33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其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2.62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2.62 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8.18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程序、激励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作了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计划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或公司出现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包括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7）《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第（十四）项的规定。

（8）《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调整、公示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⑥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⑦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独立董事付细军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公司已经发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

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刘方誉

经办律师：

苏悦羚

2021 年 3 月 18 日